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侯佩娣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pe3626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養育雙(多)胞胎之子女，且其配偶未就業者，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條第2項規定：

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
…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……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……」

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……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次查勞動部民國107年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0162號函略以，撫育雙(多)胞胎之受僱者，其配偶縱未就業，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雙(多)胞胎子女之照顧責任，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雙(多)胞胎之需求，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符合性平法第22條但書之「正當理由」。

二、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



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又依該條第2項之訂定說明略以，該項規定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規定，將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經機關核准者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予以明確規範；所稱「正當理由」，則涵蓋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。

三、據上，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又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所作規範。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8-04-03
08:44:42
章